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7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